

檔 號：STA 02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793
聯絡人：王慶泉
電 話：02-773656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16327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63270DA0C_ATTCH6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以臺特教字第1010163270C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特教小組(均含附件)

101/09/12
02:48:18

第二層決行

擬依請辦理，文陳閱後公告周知。

資源教室 張滄方

特教小組 趙祥和

特教小組 徐敏雄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 李玉君

學生事務處

101年9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11171



5017-95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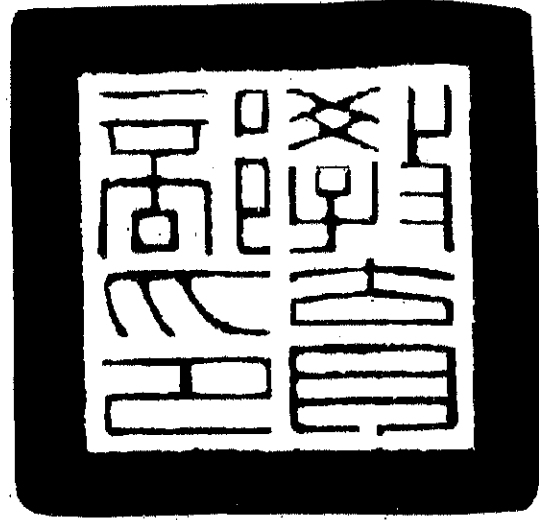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163270C號



廢止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蔣偉寧